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4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劉文忠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；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未將與被告劉文忠、劉惠霖、劉峰印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列為被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追加前揭其他當事人為被告，並提出追加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（本院已調取被告及其他當事人作成遺產分割協議之相關資料），倘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洪甄廷